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一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836、31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前之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狗狗」、「蘋果牛奶」、「卡布」、「王陽明」、「易利通商行」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組織之首次犯行，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非本件審理範圍），擔任面交車手。其與前開人等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財富企劃」帳號向乙○○佯稱進行虛擬貨幣交易，要求乙○○聯繫Telegram暱稱「易利通商行」之假幣商洽談購買虛擬貨幣之價格及數量，並與乙○○相約於112年9月13日14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號之全家超商和平店，面交價值新臺幣(下同)78萬元之泰達幣2萬2,311顆，致其陷於錯誤，而依約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78萬元現金予到場收取款項之甲○○，甲○○收取款項後，復依「卡布」之指示，於同日15時45分許，在高鐵臺中站對面之公園，將上開款項全數交付予暱稱「狗

01 狗」之李思儀，再層層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等方
02 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
03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4 徵，甲○○並因此獲得3500元之報酬。

05 二、案經乙○○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0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1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2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3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4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16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17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18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19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20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21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
22 項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
23 力，被告於審理時均表示同意當作證據等語（見金訴卷第34
24 頁），且檢察官、被告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25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並無不宜作為證
26 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
27 能力。

28 二、至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證據資料（含書證、物證
29 等），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30 程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
31 檢察官、被告對於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01 158條之4反面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認定之理由：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4 (見他卷第675至678、825至827頁、偵31836卷第19至20頁、
05 金訴卷第35頁)，核與證人李思儀、證人即告訴人乙○○於
06 警詢中證述(見他卷第65至78、493至500、509至513頁)情節
07 大致相符，且有112年9月28日、112年10月19日、113年1月2
08 日員警職務報告、112年9月13日臺中高鐵站監視錄影畫面翻
09 拍照片、李思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
1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李思儀手機畫面擷圖、乙○○與詐騙
11 集團對話紀錄擷圖、乙○○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年9
12 月13日苗栗縣○○鎮○○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翻
13 拍照片各1份(見他卷第9至44、147至151、165至196、323
14 至421、491至492、571至597、757至763、781至822頁)在
15 卷可參，被告所為認罪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6 信。

17 二、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係認凡屬共同正犯者，對於共同
18 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
19 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
20 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
21 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
22 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
23 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經查，被告收取詐欺贓款轉交
24 予李思儀，再層層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行為，雖未自
25 始至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各階段犯行，惟
26 被告之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能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藉
27 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與上開人等及本
28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亦各自分擔部
29 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與上開人等及本案詐
30 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所
31 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1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02 錢之犯行，洵堪認定。被告犯行事證證明，應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7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8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0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1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2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13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14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15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16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21 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2 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
23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27 罰之(第2項)。」；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9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2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03 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應依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上開見解，被告之處斷
05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3年6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06 定，被告因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
08 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應
09 較有利。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2 洗錢罪。

13 三、被告與上開人等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1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
16 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7 斷。

18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9 意旨可參）。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一般洗
30 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
31 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

01 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被告此部分
02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
03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4 六、按想像競合犯觸犯數罪名，本質上應為雙重或多重之評價，
05 基於罪刑相當原則，95年7月1日施行之本條但書遂增列就所
06 一重處斷之重罪，「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
07 刑」，適度調和從一重處斷所生評價不足，此即所謂重罪科
08 刑之封鎖作用，亦即科刑之上限係重罪之最重法定刑，下限
09 則為數罪中最高的最輕本刑，以防免科刑偏失。因此，法院
10 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1 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輕罪之
12 刑罰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像競合
13 犯等同於單純一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且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既列在刑法
15 總則編第七章「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而觸犯數
16 罪名」，則依體系及文義解釋，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
17 予評價，始屬適當。換言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
18 罪所規定之刑罰（包含加重、減免其刑及併科罰金）、沒收及
19 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將輕罪合併評價
20 在內，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
22 定刑中就罰金刑部分僅規定「得」併科罰金，然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則為「應」科罰金，是以上
24 開罰金刑之諭知，並非任由法院自行裁量是否選科，而係
25 揭示法院應予科處罰金之義務；縱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僅
26 為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較輕罪名，惟該罪「應」科
27 處之罰金刑，既屬刑法第33條第5款所列舉之主刑，則於此2
28 罪想像競合時，本於刑法第55條後段所闡述之「封鎖作
29 用」，一般洗錢罪「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即
30 為科刑之下限，而有界定判決主文所諭知刑罰下限之框架功
31 能，方能充足評價想像競合犯之犯行，法院自有宣告科予罰

01 金刑之義務，尚不因其非屬從一重處斷之罪名，即可異其處
02 理，是於量刑時，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其法定
03 刑中之罰金刑部分應予適用。而按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
04 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
05 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
06 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
07 當原則，均無不可。本院衡酌被告從事本案犯行固屬可議，
08 然考量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期間尚短，且僅為底層之成
09 員，並非居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地位，及所宣告有期
10 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而經整體評價後，爰裁
11 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12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常方
13 式獲取財物，率爾加入詐欺集團，負責上開工作，阻礙國家
14 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非輕，
15 亦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實有不該，惟
16 被告遭查獲後始終坦承犯行，其就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未能
1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惟被告尚有悔
18 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可參(見金
19 訴卷第45至46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被告雖有遭論罪科
20 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可參(見金
21 訴卷第13至15頁)，惟先前侵占罪僅遭判處罰金4000元，犯
22 罪情節輕微，而其因詐欺案件遭判決有罪部分，被告自陳係
23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他次犯行，故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
24 集團前素行尚可，被告於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經營餐飲
25 業、每月收入約5至8萬元、已婚、有2個未成年小孩、跟配
26 偶、小孩、姪子同住、經濟狀況勉持(見金訴卷第36頁)之家
27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
28 示懲戒。

29 肆、沒收部分：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有拿到3500元之報
03 酬等語(見金訴卷第35頁)，此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04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7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8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9 項、第11條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1 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2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3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
14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5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自應適
16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至
19 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
20 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
21 收財產發還被害人、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2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等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
23 相關沒收規定。是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
24 收相關規定，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標的沒收
25 之特別規定亦有其適用。經查，本件告訴人遭詐騙交付之金
26 額雖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行為標的，
27 惟被告收取款項後已悉數轉交給李思儀並層層轉交給本案詐
28 欺集團上手，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仍保有上開詐欺款項之管
29 理、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
30 顯有過苛之虞，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並於執
31 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爰依刑法第38條

01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葉俊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